**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19年10月11日，我局接收到高新区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的核查处置信息，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桂林路西域尚品木垒烧烤店的盘子，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剂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和大肠菌群两项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问题）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2019年9月8日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对当事人店内复用餐饮具“盘子”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基数50个，样品数量15个。2019年10月10日出具了检验报告（№: 201922577），抽检样品盘子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实测值0.018mg/100c㎡，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大肠菌群项目实测值检出，标准指标不得检出。检验结果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19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对当事人制作了《现场笔录》，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1、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复用餐具；2、于3日内向我局提交排查整改报告。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要求当事人立即分析原因，提交整改报告。2019年10月14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31日